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翁建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建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建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部分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業已就上開3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

01 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1
02 頁）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
03 號1為轉讓偽藥罪，編號2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
04 以上罪，編號3為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；編號1、2部分前經法
05 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附表編號1、2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
06 04年間，編號3之犯罪時間與前開2罪相隔約3年餘，且犯罪
07 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所反映之
08 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
09 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
10 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
11 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），爰就如附表3
12 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3
14 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7 法官 呂寧莉

18 法官 邱瓊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桑子樑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